

采购项目编号：0702-2541SX060003

采购标段编号：0702-2541SX060003-2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2-2541SX060003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市居民小区、商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生活垃圾管理第三方评估(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城市居民小区、商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生活垃圾管理第三方评估(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合同包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质量第三方评估(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商务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质量第三方评估（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市居民小区、商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生活垃圾管理第三方评估(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质量第三方评估(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市居民小区、商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生活垃圾管理第三方评估(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质量第三方评估（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
办【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
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

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8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联系方式：18066804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粤

电话：18066804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王奋飞、王炜丞 联系电话：029-867884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联系人：黄粤 电话：18066804314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240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

	<p>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3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否
14	报价要求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p>

		采购内容所需各项应有的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9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20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3、核心产品：/。</p>
23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形式：不见面开标
27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于评标前24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

		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3%计算收取。</p> <p>户名：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3233 6606 6071</p> <p>请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32	其他	<p>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p>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p>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 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2合格的供应商：

2. 2. 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招标公告)。

2. 2. 2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2.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2.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 2. 5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2.3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2.4 投标文件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4.1 投标函

12.4.2 报价表一览表

12.4.3 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2.4.4 供应商响应方案

12.4.5 资格证明文件

12.4.6 其他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 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仅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16.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0.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23.2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23. 3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 4.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 4.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4. 4.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 4.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员，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 评标程序

27. 1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

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 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 3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 1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2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 3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 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 1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 1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八、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 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____2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质量第三方评估（二标段）	1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包括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服务内容

(一) 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要求	绩效指标/交付物
1	检查方案设计	全市农村检查方案设计	1套	提供完整的检查方案
2	人员培训	对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次	提供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
3	评估试点	选取省级示范村进行试点评估	90个	提供试点评估报告

4	检查评估	全年 1708 个行政村年度全覆盖	1708 个行政村/年度	每季度提交检查报告
5	数据汇总分析	涉农区县数据汇总处理	12 次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告
6	分析报告	季度和年度分析报	5 份	每季度末提交分析
7	宣传指导	入户宣传彩页设计和投放	30000 张	按照批次分期投放，半年内完成
8	材料打印	评估工作相关材料打印	1 批	提供材料清单和使用记录

(二) 服务要求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评估

对全市11个涉农区县、开发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备使用、收运处置等情况进行评估，全面掌握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乱堆乱倒等实际情况，提高村庄生活垃圾收运频次，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按照“应收尽收、箱满即清”的作业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位全年进行一次全覆盖。

(三) 技术要求

- (1) 人员要求：配备专业的评估团队，检查人员需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 (2) 设备要求：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记录设备和交通工具；
- (3) 质量要求：评估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内容详实客观；
- (4) 时间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评估任务；
- (5) 保密要求：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 技术要求

1. 时间和数量要求

(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每周三提交上周汇总数据，次月5日提交上月月度分析报告，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评价报告。

(2) 最终报告。服务结束后，将结果梳理汇总，客观的反映前一阶段的总

体成效，并形成总的评估报告。

2. 其他要求

(1) 如遇重要时间节点、会议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城市应急管理等时期，按照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参与相应工作。

(2) 本服务包含工作日、节假日、双休日、夜间等时间节点，供应商应统筹安排好相关检查事宜，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3) 供应商需建立关于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电子台账，以供采购人可以随时掌握工作情况。对每次检查评估的结果，原材料视频、影像、图片等应妥善留存。

(四) 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

供应商需配备稳定的、专业的评估服务团队，对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确保实地评估、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开展。在不改变项目团队人员整体人数的情况下，如因工作原因需调动部分人员的工作内容，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安排。

供应商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各项业务开展，积极对接采购人开展工作的相关需求，开展好检查评估工作。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单位中高层岗位人员，具备主持同类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所在办公地点，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2. 专业设备

供应商需提供车辆、电脑、打印机、相关设备（拍照、摄像、数据上传）等。

3. 检查标准

供应商的检查标准要符合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法规、方案、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西安市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和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符合实际的检查细则及评分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检查细则和评分标准开展工作。

四、服务时间和地点

(一)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_____。

(二)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或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00%；

合同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七、质量保证

- (一) 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 (二) 评估机构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八、知识产权归属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项目成果。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其他要求

(一) 工作能力要求

检查人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熟悉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了解西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的工作、标准、政策等要求，要经过统一垃圾分类培训或有过从业经历且工作能力比较强的人员。

(二) 企业的要求

企业运行业绩稳定，有专业的人员团队，为人员缴纳相关的保险，有过开展类似项目的企业。

(三) 成果交付要求

1. 各评估对象的相关材料、佐证材料和数据等必须规范、完整、真实。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果、总结建议等。留有报告对应的原始资料复印件、现场调查照片等评估证明材料。评估报告应根据评估内容和要求规范编制，依据充分，思路清晰，内容系统全面，数据客观翔实，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

(四) 服务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

相应部门验收）。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尾款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采购方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符合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项目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____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六、附件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要求	绩效指标/交付物
1	检查方案设计	全市农村检查方案设计	1套	提供完整的检查方案
2	人员培训	对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次	提供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
3	评估试点	选取省级示范村进行试点评估	90个	提供试点评估报告
4	检查评估	全年1708个行政村年度全覆盖	1708个行政村/年度	每季度提交检查报告
5	数据汇总分析	涉农区县数据汇总处理	12次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报告
6	分析报告	季度和年度分析报	5份	每季度末提交分析
7	宣传指导	入户宣传彩页设计和投放	30000张	按照批次分期投放，半年内完成
8	材料打印	评估工作相关材料打印	1批	提供材料清单和使用记录

二、服务要求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对全市11个涉农区县、开发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备使用、收运处置等情况进行评估，全面掌握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乱堆乱倒等实际情况，提高村庄生活垃圾收运频次，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按照“应收尽收、箱满即清”的作业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位全年进行一次全覆盖。

三、技术要求

- (一) 人员要求：配备专业的评估团队，检查人员需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二) 设备要求：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记录设备和交通工具；
- (三) 质量要求：评估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内容详实客观；
- (四) 时间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评估任务；

(五)保密要求：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严格保密。

四、成果交付要求

1. 各评估对象的相关材料、佐证材料和数据等必须规范、完整、真实。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果、总结建议等。留有报告对应的原始资料复印件、现场调查照片等评估证明材料。评估报告应根据评估内容和要求规范编制，依据充分，思路清晰，内容系统全面，数据客观翔实，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00%；

合同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00%。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

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	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列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供应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限价）的；
- 5. 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 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 5. 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 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 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 13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 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 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 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 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	评分因素	分	评分标准
---	------	---	------

号		值	
1	投标报价	10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在评标时，若政策有新变化，以最新相关政策执行。</p>
2	针对本项目评估标准和机制的设计	15	<p>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预编织本项目在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标准以及评估后对评估结果有相应的评比机制等进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评估标准等理解准确、全面，分析到位，得 15 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评估标准等理解较准确、分析较全面，得 12 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评估标准等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全面，得 9 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评估标准等理解不够准确，分析简单，得 6 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评估标准等，理解存在较大偏差，得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0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有较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方案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有服务方案，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笼统简单，针对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4	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	10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 1. 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合理较可行，得 8 分； 3. 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一般合理可行，得 6 分； 4. 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对策不太合理，不太可行，得 4 分； 5. 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偏差较大、对策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5	电子化平台	10	<p>根据供应商的电子化平台(具有电子化档案管理系统，能够评估报告整理生成电子版，方便查询等功能)： 1. 电子化平台服务能力专业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全面性强，方便性好，并有完整的对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功能截图及详细的文字阐述，得10分； 2. 电子化平台专业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全面性较强，方便性较好，但并未对功能做出详细阐述，提供了系统部分功能截图的，得8分； 3. 电子化平台专业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功能设计不完整，提供部分功能截图的，得6分； 4. 电子化平台功能设计不太完整，提供部分功能截图的，得4分； 5. 电子化平台功能设计不完整，没有提供功能截图的，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p> <p>(提供电子化平台的截图及具体说明。)</p>
6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10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1. 有完整的工作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度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有较完整的工作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 工作计划基本完整，进度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4. 有工作计划，进度保证措</p>

			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5.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笼统简单，针对性差，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7	拟投入的设备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设备方案，包括①设备清单②设备具体内容等。1.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齐全、设备数量充足、能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2.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较齐全、设备数量充足、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3.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基本齐全、设备数量较为充足、能基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4.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充足、能基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5.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不齐全、设备数量一般、缺少关键设施设备，不能保证基本所需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图片，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品目名、数量、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等。)</p>
8	人员配置	10	<p>根据供应商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包括①拟投入人员清单②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1. 拟投入人员配备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工作经历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所需的得，计 10 分；2. 拟投入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职责、分工较清晰、工作经历较丰富、能满足采购所需的，计 8 分；3. 拟投入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人员数量基本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清晰、工作经历、基本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计 6 分；4. 拟投入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人员数量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缺少部分工作经历、勉强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计 4 分；5. 拟派人员配备不合理且有欠缺、人员数量无保证、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历较少、不能够满足采购所需的，</p>

			计 2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9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及时反馈、实施工作中的主动沟通汇报；②拟派人员专业能力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专业能力的承诺、若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可要求更换拟派人员等；1.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2. 承诺内容可行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3. 承诺内容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4. 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2 分；5. 承诺内容欠缺、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10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以上内容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二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页码)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六、其他.....	(页码)

一、投标函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服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职称证等）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声明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
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
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
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

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有/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业）。（所属行业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9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